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告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佑晟

被告 安瑟樂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安瑟樂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瑟樂威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就討論事項「提高資本總額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」作成之決議，應予撤銷；聲明第2項主張被告安瑟樂威公司發行新股違反法定程序，請求其向原告賠償股份遭稀釋之損害金額10萬元，並由其董事即被告鄭智文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聲明第1項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75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100,000 = 1,75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林家鉉